



怡和行

E. BON

中期業績報告

股份代號 599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〇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之中期業績報告及未經審核之扼要賬目。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所有於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3仙。中期股息預期於二〇〇一年一月八日（星期一）或相若日子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獲派中期股息，請於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將一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401室雅柏動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

截至二〇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營業額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為156,086,000港元及19,515,000港元。對比去年同期，分別增長17%及3.6%。本期每股溢利為港幣10仙（一九九九年：港幣13仙）其輕微下跌是由於溢利被本年四月向公眾人士所發行之6千萬股票所攤薄。本集團之經營毛利率及淨溢利率分別為42.3%及12.5%。經營毛利率輕微上升乃由於歐洲貨幣兌換港幣之匯率下降所致。

於本期內，約75%之集團營業額來自銷售物業發展項目。隨著香港的物業市場正逐漸復甦，本集團已獲得多份大型供應合約，其中包括小西灣一五二地段、禮頓山項目、東涌車站發展組合一期以及紅磡南路及東路。估計上述工程合約總額超過港幣2,500萬。

同時，本集團於零售業務之營業額對比去年同期錄得20%之升幅。隨著零售市場的發展，本集團位於港島灣仔港安道之衛浴及廚具專門店「水之健」，已於八月份開業。本集團最近成功取得兩個意大利品牌的代理權，分別為裝飾五金和浴室配件的品牌(COLOMBO)，以及瓷磚品牌(CERDOMUS)。

期內，本集團於香港以外市場之營業額及溢利少於集團總額之10%。

於二〇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約130人，僱員薪酬乃按一般勞務市場之守則及現行法例作每年檢討。期內，本集團並無授出購股權。

於二〇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購買電腦軟件已承諾但未作撥備之資金承擔約210萬港元。除了就承諾供應貨品予若干客戶而提供約340萬港元圓角保證外，本集團於二〇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訴訟或或然負債。

財務狀況

本集團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〇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總額由二〇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5,800萬港元顯著下降至二〇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3,900萬港元。其下跌是由於減少使用信託收據貸款及分期貸款之還款所致。於二〇〇〇年九月三十日，負債比率按集團之銀行貸款總額除以集團之股東資金為241%。於二〇〇〇年九月三十日，集團並沒有作抵押之資產。

截至二〇〇〇年九月底，本集團之現金總值超過720萬港元，流動比率由212增至3.47。由於集團之借貸及銀行結存主要為港元，本集團於外幣浮動上並無重大風險。此外，集團已實行對冲政策以減輕不利之外匯風險。

怡和聲業盛千金諾

邦富民豐大道行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其上市證券。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之股本證券權益

於二〇〇〇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存置之名稱之權益或已知本公司之權益如下：

董事	個人權益	持有普通股份之數目	其他權益
謝新法先生(附註1)	—	—	140,000,000
謝新寶先生(附註2)	—	140,000,000	140,000,000

附註1：Bache Hill Group Limited（「BHGL」）持有該等股份，BHGL由The Brothers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約60.98%權益，被為The Tse Brothers Unit Trust之受託人（而The Tse Brothers Unit Trust則由一個全權信託The Tse's Family Trust持有）。謝新法先生為The Tse's Family Trust之受益人之一，因此謝新法先生之權益屬上市規則第5項應用指引所指示之「其他權益」。

附註2：BHGL持有該等股份，BHGL由The Brothers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約60.98%權益，被為The Tse Brothers Unit Trust之受託人（而The Tse Brothers Unit Trust則由一個全權信託The Tse's Family Trust持有）。謝新寶先生之配偶及其家族成員為The Tse's Family Trust之受益人，因此謝新寶先生之權益屬上市規則第5項應用指引所指示之「家族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聯營公司之股份權益

董事	個人權益	持有普通股份之數目	其他權益	總數
謝新法先生(附註3)	—	—	30,491	30,491
謝新寶先生(附註4)	—	30,491	30,491	30,491
謝新龍先生	3,025	—	3,025	3,025
李志華先生	965	—	965	965
梁家昌先生	1,020	—	1,020	1,020

附註3：該等股份由The Brothers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被為The Tse Brothers Unit Trust之受託人（而The Tse Brothers Unit Trust則由一個全權信託The Tse's Family Trust持有）。謝新法先生為The Tse's Family Trust之受益人之一，因此謝新法先生之權益屬上市規則第5項應用指引所指示之「其他權益」。

附註4：該等股份由The Brothers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被為The Tse Brothers Unit Trust之受託人（而The Tse Brothers Unit Trust則由一個全權信託The Tse's Family Trust持有）。謝新寶先生之配偶及其家族成員為The Tse's Family Trust之受益人，因此謝新寶先生之權益屬上市規則第5項應用指引所指示之「家族權益」及「其他權益」。

(ii) Negotiator Consultants Limited

董事	個人權益	持有普通股份之數目	其他權益	總數
謝新法先生(附註5)	—	—	1	1
謝新寶先生(附註6)	—	1	1	1

附註5：該等股份由BHGL持有，BHGL由The Brothers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約60.98%權益，The Brothers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則為The Tse Brothers Unit Trust之受託人（而The Tse Brothers Unit Trust則由一個全權信託The Tse's Family Trust持有）。謝新法先生為The Tse's Family Trust之受益人之一，因此謝新法先生之權益屬上市規則第5項應用指引所指示之「其他權益」。

附註6：該等股份由BHGL持有，BHGL由The Brothers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約60.98%權益，The Brothers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則為The Tse Brothers Unit Trust之受託人（而The Tse Brothers Unit Trust則由一個全權信託The Tse's Family Trust持有）。謝新寶先生之配偶及其家族成員為The Tse's Family Trust之受益人，因此謝新寶先生之權益屬上市規則第5項應用指引所指示之「家族權益」及「其他權益」。

董事來自購入股份或債券權利之利益

根據於二〇〇〇年三月二十二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或執行董事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就該計劃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獲授任何購股權。

期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之董事藉購入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

於二〇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存置之冊內之每名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之本公司股本證券權益如下：

名稱	股份數目
BHGL	140,000,000
The Brothers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附註7)	140,000,000
匯豐控股有限公司(附註8)	140,000,000
HSBC Finance (Netherlands) (附註8)	140,000,000
HSBC Holdings B.V. (附註8)	140,000,000
HSBC Investment Bank Holdings B.V. (附註8)	140,000,000
匯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附註8)	140,000,000

附註7：BHGL由The Brothers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約60.98%權益，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8(2)條，The Brothers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因此被當作該等股份之權益。

附註8：BHGL由The Brothers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約60.98%權益，而The Brothers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匯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彼亦為The Tse's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8(2)條，匯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因此被當作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匯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持有權益之股份組成HSBC Investment Bank Holdings B.V. 持有權益之股份一部分；HSBC Investment Bank Holdings B.V. 持有權益之股份組成HSBC Holdings B.V. 持有權益之股份一部分；HSBC Holdings B.V. 持有權益之股份組成HSBC Finance (Netherlands) 持有權益之股份一部分；而HSBC Finance (Netherlands) 持有權益之股份組成匯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權益之股份一部分。

關於依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9項之資料

於編製本報告日期，BHGL之主要實益股東The Tse Brothers Unit Trust及The Tse's Family Trust於本公司之實益股權須維持不低於35%，作為本集團之兩間主要往來銀行向本集團批出一般銀行信貸額之條件。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於編製本報告日期有任何可導致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9項下之任何披露責任之情況。

符合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資料顯示本公司在截至二〇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〇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賬目，並跟管理層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之事項。

扼要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〇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二〇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已審核 一九九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25,928
銷售成本		(90,117)	(83,007)
毛利		65,969	50,454
其他收益		1,990	1,719
銷售開支		(26,577)	(17,801)
行政開支		(6,184)	(10,238)
經營溢利		4	25,198
融資成本		5	(1,767)
除稅前溢利		6(a)	(3,916)
稅項			(3,792)
股東應佔溢利			19,515
股息		7	6,000
基本每股溢利		8	港幣10仙

由於股東應佔溢利為本期已確認損益表之唯一項目，故不作已確認損益表之獨立披露。

扼要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〇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〇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已審核 一九九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固定資產		23,704	22,772
流動資產		381,31	23,021
存貨		99,304	114,492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		72,052	5,615
已抵押存款		209,487	3,777
現金及銀行結存			146,905
流動負債		17,211	11,624
應付貿易賬款、預提費用及已收按金		10	633
應付票據			26,204
信託收據貸款		11	4,644
非流動負債之即期部份			5,621
應付稅項			6,000
應付股息			60,313
流動資產		149,174	77,489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172,878	100,261
資本來源：			
股本		12	20,000
儲備		13	143,843
股東資金			163,843
非流動負債		11	9,035
			172,878

扼要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〇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〇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已審核 一九九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來自營業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25,921	27,854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之現金流出淨額	(1,777)	(1,201)
已繳香港利得稅	(1,573)	(996)
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577	(2,515)
來自融資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2,127	(9,849)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	68,275	13,293
於四月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	3,777	4,070
於九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值	72,052	17,363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72,052	23,973
扣除：已抵押存款	—	(6,610)
	72,052	17,363

扼要中期賬目附註

1. 編製基準

於二〇〇〇年三月二十二日，根據集團重組計劃，以理順集團架構，使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於二〇〇〇年四月一日起，本公司向公眾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共60,000,000股，每股作價1.20港元，並於二〇〇〇年四月十二日將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扼要中期賬目（「本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〇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之賬目。本賬目內之一九九九年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對比數字乃根據合併會計法而編製，並假設本公司於此期間一直作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及本公司作為代價所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被視為本集團股東權益內包括之合併儲備。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賬目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制定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二十五號「中期財務申報」及聯交所之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規定而編製。編製本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二〇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一致。

3. 營業額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銷售建築五金及衛浴設備。期內，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溢利貢獻均來自建築五金及衛浴設備之入口及銷售。

4.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二〇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已審核 一九九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90,117	83,007
自置固定資產折舊	1,133	1,194
以融資租約持有之固定資產折舊	221	100
匯兌收益淨額	(960)	(753)
租約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付款	4,614	2,542
呆賬撥備	—	707
逾期存貨撥備(撥回撥備)	1,322	(1,108)
退休福利成本	1,004	841
員工成本	23,435	14,380

5.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二〇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已審核 一九九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1,753	1,473
融資租約之利息部份	14	25
	1,767	1,498

6. 稅項

(a)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一九九九年：16%）之稅率計算。

(b) 遞延稅項乃就加速折舊免稅額而作出之撥備。賬目內並無任何未撥備之重大潛在遞延稅項。

7. 股息

	未經審核 二〇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已審核 一九九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建議中期股息 每股港幣3仙	6,000	—
通知通知或於一年內	4,460	71,96
於第三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2,509	3,060
其當時股東派發之股息（附註：7(a)）	5,842	7,873
	12,811	181,29
	6,000	44,483

(a) 由於股息率及享有股息之股份數目對其扼要中期賬目而言並無重大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8. 每股溢利

基本每股溢利乃按股東應佔本期溢利19,515,000港元（一九九九年：18,844,000港元）及本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97,704,918股（一九九九年：140,000,000股）被視為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已經發行）而計算。由於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披露截至二〇〇〇年及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半年期內之每股攤薄溢利。

9.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

包括在結餘內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賬齡分析如下：

	少於三十日	三十日至六十日	六十日至九十日	超過九十日	總數
於二〇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23,909	181,44	13,877	29,251	85,181
於二〇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4,126	21,700	14,654	27,838	98,318

(a) 本集團之貨運交易大部份均以掛賬方式進行，信貸期為30至90日，其餘以信用狀（即期或有期）或付款交單方式進行。

10. 應付貿易賬款、預提費用及已收按金

包括在結餘內之應付貿易賬款及其賬齡分析如下：

	少於三十日	三十日至六十日	六十日至九十日	超過九十日	總數
於二〇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5,728	3,166	13,69	2,855	12,918
於二〇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281	2,572	2,751	222	8,826

11. 非流動負債

	未經審核 二〇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已審核 一九九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	12,811	181,29
融資租約之承擔	457	163
	13,268	18,292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內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數額	(4,644)	(7,359)
	8,624	10,933
遞延稅項（附註6(b)）	411	411
	9,035	11,344

於二〇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融資租約之承擔按以下方式償還：

	未經審核 二〇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已審核 一九九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	12,811	181,29
融資租約之承擔	457	163
	13,268	18,292

12. 股本

	法定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幣千元
於二〇〇〇年四月一日及九月三十日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於二〇〇〇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000,000	100
發行新股	199,000,000	19,900
於二〇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200,000,000	20,000

(a) 於二〇〇〇年四月以每股溢價1.10港元向公眾人士發行6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以獲取現金72,000,000港元（「發行新股」）。發行價超過股份面值之金額已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內。

(b) 於緊隨發行新股後，本公司將發行新股而產生並已計入股份溢價賬之13,900,000港元進行資本化，向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Bache Hill Group Limited 按面值發行及配發139,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繳足股份。

(c) 根據於二〇〇〇年三月二十二日，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可酌情向彼等及本集團之全職僱員授出可認購最多不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之購股權。於二〇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13. 儲備

儲備於期內之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二〇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已審核 一九九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股本溢價	—	66,000
於二〇〇〇年四月一日	66,000	(13,900)
發行新股（附註12(a)）	—	(10,589)
發行費用	—	41,511
於二〇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	9,947
重估儲備	—	6,979
於二〇〇〇年四月一日及九月三十日	—	6,979
合併儲備	—	2,896
資本儲備	—	68,995
保留溢利	—	19,515
股東應佔溢利	—	(6,000)
股息	—	82,510
於二〇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	143,843

14. 或然負債

(a) 於二〇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正起訴一名客戶，該客戶並向該附屬公司提出反索償，有關此訴訟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截至二〇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報內之賬目附註24(a)內披露。於二〇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高等法院作出裁定，撤銷該客戶提出之控訴，並令該客戶償還對本集團之損失。

(b) 於二〇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承諾供應貨品予若干客戶而向該等客戶提供約3475,000港元（二〇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2,253,000港元）之履約保證。

除上述外，本集團於二〇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訴訟或或然負債。

15. 承擔

(a) 於二〇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購買物業、裝置及設備，已承諾但未作撥備之資金承擔約21,080,000港元（一九九九年：無）。

(b) 於二〇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下列期限屆滿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而須於下年度付款之承擔如下：